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
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招生考试院的南宁市2026年国家教育考试作弊防控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2026年国家教育考试作弊防控工作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中小微企业。